

揪心! 浙大儿院4月至今收治34例坠楼儿童

律师:家长令人同情,但责任最大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王雪飞

5月5日中午,舟山临城新新小区,1名5岁左右的女孩子从11楼住处意外坠落,邻居发现后报警,急送医院,经抢救无效身亡。

就在同一天,杭州萧山4岁的贝贝(化名)在妈妈离开家不久突然醒来,找不到爸爸妈妈的他爬上了位于阳台的洗脸台想推开窗户,却失足从3楼坠下。幸运的是,贝贝8日上午已初步脱离危险期。

.....

近段时间来,有关儿童坠楼的消息不时见诸报端。“儿童高处坠楼意外伤害的确迎来高峰。”8日,记者在浙大儿院采访时,该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沈志鹏介绍说,4月以来该院收治了34例坠楼的儿童,尽管医护极力抢救,仍有4名孩子不幸死亡。通过分析这些坠楼孩童的情况,一些问题值得家长警惕。法律专家也提醒,家长应做好监护工作,以免因失职而造成不可弥补的伤痛。



70%坠楼孩子不是独自在家

为何四五月是儿童高处坠楼意外伤害的高峰?沈志鹏说,随着天气的转热,孩子的衣着都已轻薄,活动力逐渐增强,家里的窗户或阳台门也频繁打开。此时,活泼好动又精力旺盛的孩子如果没被看管好,意外伤害就容易发生。从孩子坠楼的地点来看,主要集中在两处:一处是阳台;一处是自建房内的圆拱形楼梯,“若楼梯的护栏缝隙大,孩子体积又比较小,就容易掉出去”。

浙大儿院急诊创伤外科副主任赵国强介绍说,从年龄划分来看,超过80%的坠楼孩子是4—6岁,而2—3岁、11—13岁的孩

子也占了一定比例。“其中,2—3岁的孩子是因为没有危险意识;4—6岁的孩子虽在家长的教育下有一定的安全意识,但天性好动的他们喜欢探索,难免出现意外;而11—13岁的孩子,有些是因为心理问题主动跳楼。”

在该院的统计中,有个数据让人意外:在这些坠楼孩子中,有70%不是独自在家。既然家长在身边,为何还会出现意外?沈志鹏认为,这是因为有些家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如窗台很低或落地窗没加装护栏,孩子容易攀爬上去或踩坏玻璃。



家长难逃监护不利之责

儿童坠楼意外发生后,大家都对当事家长很同情,但也有人提出疑问:家长需要因此承担监护失职的责任吗?

对此,浙江省一墨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娟利说,“马大哈”父母因监护失职造成孩子重大伤亡时,就涉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但由于社会危害性不大,实践中大都按刑法第13条的规定处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虽然现实生活中,司法机关不会主动追究家长的刑事责任,但孩子坠楼事件若涉及向第三方追究民事责任,家长的疏忽就难辞其咎了。

赵娟利举了这样一个案子:去年3月1日,2岁多的欢欢(化名)在家门口的公共通道玩耍,后失踪。经多方寻找,其父母在2

楼外接的平台处发现了欢欢,送医后为时已晚,孩子再也没能醒来。原来,9楼的公共通道内有1辆邻居停放的自行车,欢欢爬上去玩耍时不慎跌落。悲痛的欢欢父母把邻居和物业都告上了法庭,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定,监护人疏于监护职责,对孩子死亡结果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90%的责任。由于存在一定的管理过错,物业和邻居各承担5%的责任。

为何这样判?赵娟利解释说,这是因为家长对子女负有监护责任,且事故的发生也是因为监护人疏于照看,从过错角度来看,监护人的过错大于其他几方。

如果是因为家中的窗台低、落地窗未加装护栏等因素导致孩子坠楼,家长可以向开发商追责吗?赵娟利认为一般也不能

如愿,因为开发商交付的房产不大会出现不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的情况。实践中,法官很可能会认为,只要房产符合设计规范,那么开发商、设计单位无责,“所以,加强预防孩子坠楼的意识、筑牢家长监护责任底线才是保障孩子安全的最好方式”。

赵国强也提醒说,家长应担起监护责任,保护好自己的孩子。要经常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让孩子对危险物品有警惕意识。此外,对家中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排查并解决,尤其是窗户、阳台等位置,如有条件可以安装防护设施。对于那些未封闭的窗台,家长要注意不要在其附近摆放家具之类的物品。另外,意外发生后1—2小时是黄金救援期,一旦发生意外,及时救援最为关键。

(2018)浙0110民初4665号

陆卡加、李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永诉被告陆卡加、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975号

曹雨、曹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湾建材装饰城任飞飞灯具商行诉被告曹雨、曹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773号

郑仁庆:本院受理的原告雷雪松诉被告郑仁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26号

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吴亮诉讼被告陈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47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47、5349号

寿林松:本院原告马银龙诉被告寿林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702号

郑建君、许小忠:本院受理原告黄振华、费国海、吴国铭诉被告浙江东南汽运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客运站、浙江东南汽运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郑建君、施德生、施建生、卢书健、许小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AC9090号车被强制报废之日起计算至使用期限届满期间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16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9日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辰顺装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辰顺装饰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辰顺装饰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蕙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名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395号

李勇平:原告吉娟娟诉被告李勇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47号

李勇平:原告吉娟娟诉被告李勇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547号

李勇平:原告吉娟娟诉被告李勇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13号

本院根据朱良群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1日做出(2017)浙0212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宁波市鄞州区辰顺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顺装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辰顺装饰公司管理人。辰顺装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财富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7281192,13732146849;联系人:马金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辰顺装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辰顺装饰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9号

浙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359505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三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24日,最后持票人为浙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承兑人为胡成云、陈爱芬。该票据尚未背书转让。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9号

浙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359505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三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24日,最后持票人为浙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承兑人为胡成云、陈爱芬。